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工作例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行为和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9年2月2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9年3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19年4月2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9年6月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议案》、《关于出售产业园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 2019年6月21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9年8月1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进行了调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企业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以下股权变动情况：公司将持有的产业园公司 61% 股权出售给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产业园公司 19% 的股权。公司与北京智度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智度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新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 60.3 万元价格将 0.123% 乐韵瑞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以 0 元受让融信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中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一日